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SHANGHAI ELECTRIC GROUP COMPANY LIMITED

上海電氣集團股份有限公司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02727)

變更經營範圍及建議修訂公司章程

二零二零年四月二十九日，上海電氣集團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會」）批准建議變更本公司經營範圍及修訂本公司的《公司章程》（「公司章程」）。變更經營範圍及建議修改公司章程須於股東大會獲股東批准。

一、 變更經營範圍

因業務發展的需要，擬將本公司的經營範圍變更為：

電站及輸配電，機電一體化，交通運輸、環保設備、鋰離子電池、電源系統的相關裝備製造業產品的設計、製造、銷售，提供相關售後服務，以上產品的同類產品的批發、貨物及技術進出口、佣金代理（不含拍賣），提供相關配套服務，電力工程項目總承包，設備總成套或分交，工業設計服務，石油鑽採專用設備製造，石油鑽採專用設備銷售，煉油、化工生產專用設備製造，煉油、化工生產專用設備銷售，第一類醫療器械銷售，第一類醫療器械生產，第二類醫療器械銷售，第二類醫療器械生產，第三類醫療器械經營，第三類醫療器械生產，醫療設備租賃，各類工程建設活動，對外承包工程，電力設施承裝、承修、承試，普通機械設備安裝，專用設備修理，特種設備安裝改造修理，技術服務。

以上變更後的經營範圍最終以工商行政管理部門核准登記為準。

二、 修訂《公司章程》

考慮到本公司變更經營範圍，本公司擬對公司章程的部分內容做出修訂，具體內容如下：

《公司章程》修訂對照表

修訂前	修訂後
第十一條	第十一條

<p>公司的經營範圍以公司登記機關核准的項目為準。</p> <p>公司的經營範圍為：電站及輸配電、機電一體化、交通運輸、環保設備的相關裝備製造業產品的設計、製造、銷售，提供相關售後服務，以上產品的同類商品的批發、貨物及技術進出口、佣金代理（不含拍賣），提供相關配套服務，電力工程項目總承包，設備總成套或分交，技術服務。</p> <p>.....</p>	<p>公司的經營範圍以公司登記機關核准的項目為準。</p> <p>公司的經營範圍為：電站及輸配電，機電一體化，交通運輸、<u>環保設備、鋰離子電池、電源系統的相關裝備製造業產品的設計、製造、銷售</u>，提供相關售後服務，以上產品的同類產品的批發、貨物及技術進出口、佣金代理（不含拍賣），提供相關配套服務，電力工程項目總承包，設備總成套或分交，<u>工業設計服務，石油鑽探專用設備製造，石油鑽探專用設備銷售，煉油、化工生產專用設備製造，煉油、化工生產專用設備銷售，第一類醫療器械銷售，第一類醫療器械生產，第二類醫療器械銷售，第二類醫療器械生產，第三類醫療器械經營，第三類醫療器械生產，醫療設備租賃，各類工程建設活動，對外承包工程，電力設施承裝、承修、承試，普通機械設備安裝，專用設備修理，特種設備安裝改造修理</u>，技術服務。</p> <p>.....</p>
--	---

除上述修訂外，公司章程其餘條款不變。

本次公司章程修訂的影響為變更本公司經營範圍。

本次公司章程的修訂，尚需提交股東大會審議通過後生效。董事會同意提請股東大會授權董事會並由董事會轉授權本公司管理層辦理該等章程修訂所涉及的相關監管機構審批、備案手續，並根據監管機構的意見對公司章程修訂內容進行文字等調整。

三、其他

一份載有（其中包括）建議變更本公司經營範圍及修訂公司章程詳情的通函將適時地向本公司股東派發。

承董事會命
上海電氣集團股份有限公司
鄭建華
董事會主席

中國上海，二零二零年四月二十九日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執行董事為鄭建華先生、黃甌先生、朱兆開先生及朱斌先生；本公司非執行董事為姚珉芳女士及李安女士；而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為褚君浩博士、習俊通博士及徐建新博士。

* 僅供識別